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X Inc.
中旭未來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旭未來(「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奧體南路9號B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吳旭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宋司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覃永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鄭怡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出售及轉讓(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外，合共不得超過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或會因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而調整)；及

(2) (倘董事經本公司股東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或會因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而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2)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本公司可能在庫存持有所購回的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 (i)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第4項決議案第(d)段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第(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第(i)段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旭未來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接納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確定為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吳旭波先生、吳璇女士、鄭怡女士、覃永德先生及宋司筠女士須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重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

- (v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費。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旭波先生及吳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司筠女士、覃永德先生及鄭怡女士。